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

97年2月13日經96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2月20日修訂 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9日主管會議提案審查、104-1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。
- (二)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。
- (四)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落實建教合作計畫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。

三、考核對象

以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三條條文之建教生為對象。

四、考核範圍

以「建教合作機構評估」所核准之科目暨學分為範圍，並包含崗任訓練與補充訓練。

五、成績計算

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，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
六、學分授予

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，使得採計為一學分。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，並於三年級全年實施，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。

七、考核人員

由辦理建教合作之職業類科的專任教師負責考核，並參酌合作機構生活及技術輔導員之意見，考核其職業技能訓練成績。

八、考核工作的安排

教務處與各有關科應於學期開始之前、訓練之前，排定各科目負責教師名冊及各項考核工作日程。

實習處應會同有關處室，將負責考核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，定期赴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訓練情形、考核建教生成績。

九、考核原則

建教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科目、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，並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十、考核種類及配分

建教生成績考核及成績計算比率，分下列三種：

- (一)、日常考查佔 60%。
- (二)、期中定期考查佔 20%。
- (三) 期末綜合考查佔 20%。

十一、考核方法內容

(一)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

- 1、口頭問答。
- 2、現場實際觀察。
- 3、建教生訓練週記。
- 4、建教生工作品質。
- 5、建教生工作態度。
- 6、上課態度（補充訓練用）。
- 7、隨堂測驗（補充訓練用）。
- 8、實習報告或作業（補充訓練用）。
- 9、合作機構現場指導、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。
- 10、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。
- 11、其他。

(二) 定期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

- 1、紙筆測驗。
- 2、實做測驗。
- 3、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。
- 4、建教生訓練週記。
- 5、技能訓練進度表（崗位技能訓練紀錄）。
- 6、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。
- 7、其他。

十二、附則

關於建教生成績考核科目之不及格、補考、重修、補修、請假、學年及畢業成績計算…等事宜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。

註:本辦法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。

(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)